

延津县财政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延津县财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延津县财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延津县财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延津县财政局概况

一、延津县财政局主要职责

延津县财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财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全县财税发展、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全县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县与乡（镇）、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性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二）起草全县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地方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

（三）负责管理全县财政收支。编制年度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年度预决算。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政府投资基金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负责全县预决算公开。

（四）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落实彩

票管理政策，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五）组织制定全县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县级国库业务，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制定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六）依法拟订和执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负责管理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统一管理政府外债。

（七）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拟订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各类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拟订需要全县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八）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参与拟订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监督执行。拟订企业财务制度并组织实施。

（九）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十）负责办理和监督县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县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县级基建投资有关政策，制定基建财务管理制度。

（十一）负责全县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

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管理资产评估有关工作。

（十二）根据县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管。

（十三）指导推进全县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建设，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优化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战略性调整，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指导所监管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和对外经济合作工作。

（十四）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拟订所监管企业管理制度，负责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起草国有资产监督和管理地方规范性文件，依法对县乡两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十五）建立和完善全县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负责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执行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

（十六）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所属企业党的建设和企业领导人任免、考核相关管理工作，指导所属企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化建设，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机制。

（十七）围绕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推动国有资本优化配置，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和回报水平。

（十八）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对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政策、标准等工作进行督促检查，指导、监督所监管企业的法治建设及合规管理工作。

（十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进入问题的职责分工。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根据用人单位编制余缺和编制结构情况进行编制审核，同意后核发机构编制审核通知单，并在用人单位办理入减编手续后出具入减编通知单。相关部门凭机构编制审核通知单和入减编通知单等办理人员录用、聘用（任）、调配、工资核定、社会保障等手续。

2. 县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分工。县财政局负责制定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各类国有资产管理制 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县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处置、调剂、出租、出借、产权界定、清查登记、产权纠纷调处及事业单位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县机关事务管理局按照规定权限负责县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拟订相关具体制度并组织实施，接受县财政局的指导 和监督检查，承担县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清查登记及资产处置的具体工作；按规定负责县直行政事业单位房地 产管理和公务用车的编制、计划、配备、更新并按规定处 置，拟订规章制度并贯彻落实；负责办公用房和办公区的规 划编

制、建设维修、权属登记、使用调配、产权纠纷调处，按规定承担房地产的产权界定、清查登记工作；对房地产处置提出初审意见，报县财政局审批。

二、延津县财政局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延津县财政局本级，无二级预算单位。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新闻宣传、督查、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的财务、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等工作；负责全县财政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承担财税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有关监督工作；承担监督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有关工作；负责县财政局内部控制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负责统一受理（办理）送达相关行政管理事项，催办督办有关行政事项办理进度，联络并协调相关股室及部门对有关行政管理事项报批过程中的相关问题。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

（二）预算股。提出财政政策、财政体制、预算管理制度建议，组织编制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年度县级预决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组织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编制、审核等工作；组织县直部门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及项目库管理工作；

承担对乡（镇）转移支付工作，汇总年度全县财政预算；提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债券资金分配的审核意见；提出预算绩效管理成果应用审核意见。负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组织建立预算绩效管理指标体系；组织协调县本级绩效管理目标、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工作；提出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负责对县直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考核。

（三）国库股。组织全县预算执行、监控及分析预测；组织实施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组织拟订全县国库管理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管理财政专户和预算单位账户、财政决算及总会计核算；组织实施政府财务报告制度；承担国库现金管理有关工作。承担自然资源和规划、不动产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组织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提出收入分配政策建议和改革方案；管理住房改革和保障基金；会同有关方面拟订土地、矿产等国有资源出让收支政策；承担彩票发行管理有关工作；承担清理规范公务员津补贴有关工作；承担政府性基金管理等相关工作；拟订全县政府采购有关制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标准；管理和监督全县政府采购活动；受理县级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投诉事项。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等相关工作；研究提出县级非税收入预算建议；组织实施政府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管理财政票据；负责综合治税工作。

（四）企业股。承担工业和信息化、军民融合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落实企业财务制度和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办法并组织实施；承担商务、粮食和供销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承担有关政策性补贴财政管理工作。拟订全县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金融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拟订全县金融类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落实地方政策性保险有关政策；拟订普惠金融有关政策；拟订公共服务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制度；拟订全县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有关政策；承担政府投资基金政策拟订等有关工作；负责代表政府履行出资人对地方金融类企业的相关工作。提出有关农村综合改革政策措施建议；提出完善乡镇财政职能及建立健全乡村政权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的建议；拟订全县乡镇财政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乡镇对各项惠农补贴和农村基础设施、公益性事业财政投入进行监督管理。拟订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负责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初编工作，提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具体收支项目建议，收取县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承担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相关工作，依法对需要出资人决定的重大事项研究提出建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配合有关部门对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企业领导

人员的考察、任免等相关管理工作；承担对所属企业领导人员的考察、任免等相关工作，负责所属企业领导班子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探索企业领导人员考核、评价和选任方式；拟订向国有控股和参股公司派出股东代表的工作方案；承担所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的审核工作；负责所属企业党建工作。研究提出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国有资产监管及体制改革、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等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审核所监管企业的主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对所监管企业重大投资进行监管；组织推动所监管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实施品牌战略和对外合作交流；指导所监管企业重大调研工作；负责国资监管综合性业务协调工作，起草重要文件、报告和研究性文稿；负责所属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工作；研究提出国有企业改革的政策建议；拟订并牵头实施所监管企业改制、上市、重组方案和国有资本出资企业的组建方案，对需要国有股东决定的事项提出意见；组织指导所监管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工作；指导协调所监管企业关闭破产有关工作；负责所属企业的信访稳定工作。建立健全国有企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考核所监管企业的经营业绩；提出所监管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意见并组织实施；根据有关规定承担调控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总体水平工作，审核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薪酬方案；建立完善所监管企业负责人长效激励约束机制；规范所监管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完

善职工福利保障体系；监督指导所监管企业财务预决算工作；承担国有资产统计分析工作，根据有关规定对外发布统计信息；指导所监管企业建立健全会计和财务管理制度；承担所监管企业清产核资和资产损失核销工作；负责指导所监管企业总会计师业务工作；负责监督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执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情况；研究提出完善国有（集体）产权管理制度的意见；承担所监管企业国有（集体）资产产权界定、登记、划转、处置及产权纠纷调处等工作；承担所监管企业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和备案工作；审核所监管企业资本金变动、股权管理及发债方案；负责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工作；监督、规范国有（集体）产权交易；监管已改制企业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

（五）教科文股。承担教育、科技、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拟订事业单位通用的财务管理制度；按规定管理科技专项资金；会同有关部门承担完善深化科技经费管理改革相关工作；负责代表县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县管文化企业相关工作。承担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参与拟订县级建设投资有关政策；贯彻落实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审核批复县级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六）行政政法股。承担行政、监察、公安、检察、法院、司法、党派、群团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拟订行政性经费、政法系统财务管理制度，提出经费开支标准和定额。承担全县统一着装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指导全县会计人才队伍建设有关工作，指导和监督代理记账机构业务工作。按照省、市统一部署承担税制改革调查工作，研究提出税制改革相关建议；承担税收政策调查等工作；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法制审核等有关工作。拟订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各类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推进县直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作；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负责县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处置、调剂、出租、出借和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的审批和监督管理；拟订资产配置标准和相关费用标准，审核编制资产购置计划和审批购置事项；负责集中统一处置县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管理县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行为；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县级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及有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工作；负责县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产权登记、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清查等工作；负责全县清产核资工作。

（七）社会保障股。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

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会同有关方面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承担全县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八）农财股。承担农业农村、水利、林业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承担财政支持“三农”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相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负责涉农有关政策性补贴发放和监督管理工作；统筹安排财政扶贫资金；承担扶贫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

（九）债务股。承担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有关工作；组织拟订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统计监测地方政府债务，开展债务风险分析、评估、预警工作；制定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政策措施和方案，指导全县债务风险化解和债务管理工作；负责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债券资金日常管理，提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债券资金分配建议；按规定管理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的贷（赠）款；承担财政涉外经济合作与交流事务；承担涉及港澳台的合作和交流事务。

第二部分

延津县财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延津县财政局 2022 年收入总计 2394.91 万元，支出总计 2394.91 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19.68 万元，增长 0.82%。主要原因：人员增资；支出增加 19.68 万元，增长 0.82%。主要原因：人员增资。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延津县财政局 2022 年收入合计 2394.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94.91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延津县财政局 2022 年支出合计 2394.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18.29 万元，占 75.92%；项目支出 576.62 万元，占 24.0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延津县财政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394.9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9.68 万元，增长 0.82%，主要原因：人员增资；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数与 2021 年保持一致。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延津县财政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394.9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960.07 万元，占 81.8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13.74 万元，占 8.93%；卫生健康（类）支出 73.7 万元，占 3.08%；住房保障（类）支出 147.4 万元，占 6.1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延津县财政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818.2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657.02 万元，占 91.13%；公用经费支出 161.27 万元，占 8.87%。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延津县财政局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1 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1 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 2021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 2021 年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

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22年预算数与2021年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延津县财政局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我局2022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161.27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61.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4.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4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6.5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局2022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我局2022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

专用设备0台。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延津县财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2022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部门名称：

延津县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2,394.91	一、一般公共服务	1,960.07
其中：财政拨款	2,394.91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213.74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73.70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47.40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394.91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394.9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394.91	支 出 总 计	2,394.91

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财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2,394.91	1,818.29	1,619.64	37.38	161.27		576.62	576.62	
			107	延津县财政局	2,394.91	1,818.29	1,619.64	37.38	161.27		576.62	576.62	
201	06	01		行政运行	1,415.07	1,383.45	1,184.80	37.38	161.27		31.62	31.62	
201	06	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545.00						545.00	545.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96.53	196.53	196.53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1	17.21	17.2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7.44	27.44	27.4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6.26	46.26	46.2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7.40	147.40	147.40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2,394.91	一、本年支出	2,394.91	2,394.91	2,394.9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94.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60.07	1,960.07	1,960.07		
其中：财政拨款	2,394.91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74	213.74	213.74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73.70	73.70	73.7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47.40	147.40	147.40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2,394.91	支出合计	2,394.91	2,394.91	2,394.91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财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2,394.91	1,818.29	1,619.64	37.38	161.27		576.62	576.62	
			107	延津县财政局	2,394.91	1,818.29	1,619.64	37.38	161.27		576.62	576.62	
201	06	01		行政运行	1,415.07	1,383.45	1,184.80	37.38	161.27		31.62	31.62	
201	06	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545.00						545.00	545.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96.53	196.53	196.53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1	17.21	17.2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7.44	27.44	27.4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6.26	46.26	46.2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7.40	147.40	147.40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 延津县财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18.29	1,657.02	161.27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29.38	29.38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53.77	253.77	
30304	抚恤金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8.00	8.00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0.04	20.04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811.22	811.22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99.77	99.77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3.14		3.14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41.60		41.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96.24		96.24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20.29		20.2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96.53	196.5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7.21	17.2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73.70	73.7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47.40	147.40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财政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备注：我单位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财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延津县财政局

单位： 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76.62	576.62							
	107	延津县财政局	576.62	576.62							
其他运转类	驻村工作经费	延津县财政局	16.62	16.62							
其他运转类	试验场人员	延津县财政局	15.00	15.00							
其他运转类	临时用工劳务、软件维护	延津县财政局	150.00	150.00							
其他运转类	办公费、印刷、取暖	延津县财政局	195.00	195.00							
其他运转类	财政局院内维修费	延津县财政局	40.00	40.00							
其他运转类	办公设备	延津县财政局	20.00	20.00							
其他运转类	评审中心评估费	延津县财政局	100.00	100.00							
其他运转类	金融服务办公费	延津县财政局	20.00	20.00							
其他运转类	试验场人员医疗费	延津县财政局	5.00	5.00							
其他运转类	县直、乡镇会计培训费	延津县财政局	15.00	15.00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延津县财政局		
年度履职目标	1. 党建工作目标，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制 2. 常规工作目标，坚持“紧日子”理财，压缩支出保“三保”，做好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工作，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及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 3. 独创性工作目标，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有效防范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推进预算一体化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科技创新，加大科技经费投入，保障支出稳增长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坚持“紧日子”理财，压缩支出保“三保”		服务各预算单位，保障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2,394.91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2,394.91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1,818.29	
	（2）项目支出		576.6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5%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坚持“紧日子”理财，压缩支出保“三保”	100%	常规工作目标，坚持“紧日子”理财，压缩支出保“三保”，做好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工作
	履职目标实现	推进预算一体化管理	合规	推进预算一体化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良好	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6%	为各预算单位和职工解决工作问题的满意程度

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财政局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07		576.62	576.62										
107001	延津县财政局	576.62	576.62										
41072622000000013698	办公费、印刷、取暖	195.00	195.00			水电、报刊、印刷、邮电、票据工本、取	195万元	运转经费覆盖率	100%	保障单位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员工满意度	100%
								运转经费覆盖合格率	100%				
								运转经费保障及时率	100%				
41072622000000016850	财政局院内维修费	40.00	40.00			维修总成本	40万元	维修房屋面积	≥4000平方	保障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改善办公环境	改善	职工满意度	100%
								维修房屋、办公设备合格率	100%				
								维修房屋、办公设备及时率	100%				
41072622000000016851	金融服务办公费	20.00	20.00			工作总成本	20万元	举办培训、参会人数	3000人	保障单位正常工作运转	保障	各乡镇农户、合作社满	100%
								参会人员出席率	100%				
								培训按时完成率	100%				
41072622000000016852	临时用工劳务、软件维护	150.00	150.00			临时用工及软件服务成本	150万元	软件服务个数、临时用工劳务	12.18个。人	保障机关日常办公环境干净整洁	保障	职工满意度	100%
								发放及时率	100%				
41072622000000016854	县直、乡镇会计培训费	15.00	15.00			培训总成本	15万元	举办培训场次、人数	8场	提高乡镇基层财政干部队伍素质能力。	显著	参训人员满意度	≥96%
								参会人员出席率	100%				
								培训按时完成率	100%				
41072622000000016855	试验场人员医疗费	5.00	5.00			单位试验厂养老专项资金	5万元	缴纳养老费人员	15人	规范医疗费和提高在职人员工作积极性。	明显	职工满意度	100%
								缴费准确率	100%				
								缴费及时率	100%				
41072622000000016856	试验场人员	15.00	15.00			单位试验厂养老专项资金	15万元	缴纳养老费人员	15人	规范养老费和提高在职人员工作积极性	明显	职工满意度	100%
								缴费准确率	100%				
								缴费及时率	100%				
41072622000000016857	办公设备	20.00	20.00			办公设备购置总成本	20万元	购置办公电脑、打印机、空调等	40台	提升机关办公运转效率	提升	职工满意度	100%
								办公设备合格率	100%				
								办公设备购置及时率	100%				
41072622000000016858	评审中心评估费	100.00	100.00			委托评审项目单位成本	100万元	参与、委托评审项目个数	160个	高质量完成财政投资评审工作	显著	送审单位满意度	100%
								委托评审项目合格率	100%				
								委托评审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41072622000000022946	驻村工作经费	16.62	16.62			驻村工作总成本	16.62万	驻村工作人员	7人	推动乡村振兴工作开展	显著	贫困户满意	100%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